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進一步披露有關本公司被發之入稟狀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董事會在不代表公司及其他人等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及同時明確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和補救措施下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披露有關公司被一入稟狀，包括對公司的一申索書，其詳情已載在該公告之內。為澄清起見，公司現通知各股東，UREDY 在其申索書中沒有提呈對公司的特別、或已結算或量化索賠的金額。在 UREDY 對公司之申索書中之索償未有指定，結算及量化之金錢損失。

再者，在不代表公司及其他人等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董事會理解如 UREDY 選擇以入稟狀起訴公司，UREDY 將以申索書中的指控及向公司索償，則 UREDY 在勝訴後可獲頒令特別賠償，UREDY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發給公司的一封信內曾量化索償金額為 9,744,000 港元。

在不代表公司及其他人等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董事會在初步評估該入稟狀時認為，認為就算載於公告的建議調解亦未能成功解決問題時，及如果 UREDY 選擇以提出起訴及成功證明索賠，而該可能之特別賠償為 9,744,000 港元加上 UREDY 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該項賠償對公司的長期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會重申，本公司否認所有在申索書中對公司指控。儘管 UREDY 已向公司表示其願意嘗試以調解的型式解決其在索賠，UREDY 及 UR 選擇，在已承擔以調解方式來解決索賠，並在 UREDY 及公司在善意達成協議前，對公司發出入稟狀。儘管 UREDY 及 UR 已發出入稟狀，公司仍然願意承擔及善意參與與 UREDY 之調解，以便解決該索賠。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直至聯合公告的發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聯合公告為止。

持有本公司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處理。

本進一步公告乃亞州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董事會在不代表公司及其他人等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及同時明確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和補救措施下而作出。有關參照,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 UREDY 及 UR 對公司及四位其他人士之入稟狀(「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此處使用的詞彙應具有和該公告內所載及界定的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披露有關本公司被發之入稟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披露有關公司被一入稟狀,包括對公司的一申索書,其詳情已載在該公告之內。為澄清起見,公司現通知各股東,UREDY 在其申索書中沒有提呈對公司的特別、或已結算或量化索賠的金額。在 UREDY 對公司之申索書中之索償未有指定,結算及量化之金錢損失。

可能的特定的損害索賠

儘管,UREDY 在其申索書中沒有提呈對公司的特別或量化索賠的金額,如 UREDY 選擇以入稟狀起訴公司,以 UREDY 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所發給公司的兩封信內所提,在不代表公司及其他人等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董事會理解如 UREDY 將以申索書中的指控及向公司索償,則 UREDY 在勝訴後可獲頒令特別賠償,UREDY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發給公司的一封信內曾量化索償金額為 9,744,000 港元。(「可能之特別賠償」)

特定的損害索賠之裁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

在不代表公司及其他人等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董事會在初步評估該入稟狀,並細心考慮其中之申索書內容,及有關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內之公司財務狀況,認為就算載於公告的建議調解亦未能成功解決問題時,及如果 UREDY 選擇以提出起訴及成功證明索賠,而該可能之特別賠償為 9,744,000 港元加上 UREDY 可能索償之訴訟費用,該項賠償對公司的長期財務不會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會重申,本公司否認所有在申索書中對公司指控。儘管 UREDY 已向公司表示其願意嘗試以調解的型式解決其在索賠,UREDY 及 UR 選擇,在已承擔以調解方式來解決索賠,並在 UREDY 及公司在善意達成協議前,對公司發出入稟狀。儘管 UREDY 及 UR 已發出入稟狀,公司仍然願意承擔及善意參與與 UREDY 之調解,以便解決該索賠。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直至聯合公告的發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聯合公告為止。

持有本公司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